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 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 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 註
數學	1 名(實缺)	暫定自 111 年 8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8 上南一	1、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仍依彰化縣政府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2、代理教師須依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包含行政職務)。 3、專任輔導教師須配合學校辦理輔導業務相關活動
自然	2 名(實缺)		7 上南一	
專任輔導教師	2 名(實缺)		諮商實務演練	

(二) 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 註
國文	2 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起至該學年度課程結束	8 上康軒	每周授課時數約 14~18 節
數學	1 名		8 上南一	每周授課時數約 14~18 節
歷史	1 名		8 上翰林	每周授課時數約 14~18 節
體育	1 名		8 上翰林	每周授課時數約 14~18 節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自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 查詢。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4、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5、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一、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
---------	---

	<p>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p>二、其他類科</p> <p>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第 2 次招考	<p>一、專任輔導教師</p> <p>1、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p>2、修畢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p> <p>二、其他類科</p> <p>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p>2、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第 3 次招考	<p>一、專任輔導教師</p> <p>1、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p>2、修畢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p> <p>3、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p> <p>二、其他類科</p> <p>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p>2、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p>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同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備註說明：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2、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二) 地點：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

電話：(04)8358382#120；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8358382#200

專任輔導教師相關疑義請洽輔導室：(04)8358382#500

(三)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參加甄試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須自主防疫 7 天之情形，或有發燒、呼吸道(咳嗽、喉嚨痛、打噴嚏或呼吸急促)等症狀，請暫勿參加甄試。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附件 1)，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3)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 合格教師證書。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七、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 項目：

1、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時間 10-12 分鐘〉。

內容：當場由試教委員就課本內選定/諮商實務演練(專任輔導教師)。

2、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時間 5-7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 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三) 地點：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下午 1 時 50 分前請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八、錄取：

-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五) 錄取順序依成績高低為 1 代理 2 代課 3 備取人員，遇有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者，遞補順序同錄取順序。

九、放榜及錄取報到：

- (一) 放榜：榜單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本校網頁。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 (二) 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遇國定假日延次一上班日)，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支給。
- (三) 代理、代課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 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網址<https://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網址<https://www.chcg.gov.tw/ch/index.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

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